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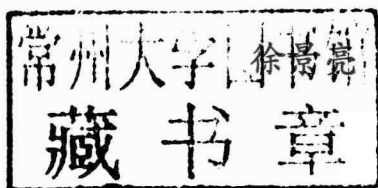


【徐景亮 著】

# 英语习语语义建构理论 与实践研究

◆ 苏州大学出版社

# 英语习语语义建构理论 与实践研究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习语语义建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徐景亮著.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81137-934-1

I. ①英… II. ①徐… III. ①英语—社会习惯语—语  
义学—研究 IV. ①H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3681 号

## 英语习语语义建构理论与实践研究

徐景亮 著

责任编辑 汤定军

---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印装

(地址: 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 212313)

---

开本 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50 千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934-1 定价: 25.00 元

---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 序

前日,徐兄打来电话邀我为其新著《英语习语语义建构理论与实践研究》作序,因我与他在习语研究方面有着共同的兴趣,便欣然应允了。

近十几年来,习语一直是认知语言学研究的热点问题,认知语言学家为何如此关注习语呢?这是因为习语作为一种语言现象为部分认知语言学理论的提出和建构提供了灵感。Charles Fillmore等在1988年发表在《语言》(Language)杂志上的论文“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以英语习语为语料首次提出认知语言学中“构式”这一重要概念。在Croft和Cruse(2004)编写的剑桥大学《认知语言学》教科书的第9章“From idioms to construction grammar”以及Evans和Green(2006)编写的《认知语言学导论》的第19章“Motivating a construction grammar”中,作者都指出,英语习语为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提出提供了重要的证据。这说明,深入研究习语表征与理解在语言研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徐兄的新著也正是以英语习语为研究对象,吸收整合国内外的众多研究成果,以自己独特的视角对英语习语的表征与加工、概念结构、理解机制和模式等诸多方面做了更加深入的探讨。徐兄的这一研究对我们了解英语习语的句法和语义行为无疑是重要的,对英语教学和学习也会有帮助、启发。我相信徐兄的这部著作对读者会大有裨益。

徐兄是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同时还在

外国语学院执教,他能在如此繁忙的行政事务和教学工作之外,抽出宝贵的时间就英语习语的本质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确实难能可贵。我愿写此短序,与他共勉。

张 辉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2011年12月 南京

## 前 言

习语是英语语言的精粹。之所以有如此论断,其原因至少有三个方面。首先,英语习语是英语民族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积淀最厚重的部分;其次,英语习语是表征英语民族思维模式的重要语言形式;再次,英语习语具有重要的语用功能。正因为如此,英语习语长久以来成为广受英语教学人员与语言学研究人员的对象。

英语习语研究历经数个年代,其研究范围不断拓展,层次不断深入,内容不断更新。特别是从20世纪70年代起,许多学者以认知语言学理论为方法、工具,对英语习语的认知机制和语义理解模式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研究进展。此外,理论探索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合力为英语习语研究打开了新视野,开辟了新路径。

本书对国外英语习语研究成果,尤其是对英语习语认知机制及其语义理解模式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进行了整理和吸收。主要工作包括对英语习语特性的再认识、对英语习语表征与加工理论模式的对比分析、对英语习语语义内部概念结构争议的析评、对英语习语变异类型与理据的述介和探讨。在此基础上,本书结合我国英语学习者的特点,以英语习语变异、近义习语群、组构习语、隐喻习语和转喻习语为研究对象,探析这些类型的习语理解加工机制,努力建构适用我国英语学习者的英语习语理解模式。

本书旨在为英语学习者、英汉习语研究人员和英语教学工作提供相应的参考与启发。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英语习语研究概述 .....       | (1)  |
| 一、引言 .....               | (1)  |
| 二、英语习语的特性 .....          | (2)  |
| 三、国内外英语习语研究 .....        | (7)  |
| 第二章 英语习语的表征与加工 .....     | (17) |
| 一、非组构理论 .....            | (17) |
| 二、组构理论 .....             | (21) |
| 三、表征与加工模式的混合观 .....      | (29) |
| 第三章 英语习语的概念结构 .....      | (39) |
| 一、习语语义的解构 .....          | (39) |
| 二、解构习语的概念结构 .....        | (42) |
| 三、习语概念结构的争议 .....        | (47) |
| 四、习语义制约概念映射的检验 .....     | (52) |
| 五、习语与概念结构关系的再认识 .....    | (59) |
| 第四章 英语习语的变异 .....        | (64) |
| 一、习语变异的类型 .....          | (64) |
| 二、习语变异的特性 .....          | (77) |
| 三、习语变异的机制 .....          | (80) |
| 四、习语变异的再认识 .....         | (91) |
| 第五章 英语组构习语的理解 .....      | (94) |
| 一、组构习语 .....             | (94) |
| 二、构造假设理论对组构习语理解的阐释 ..... | (96) |

|                                   |              |
|-----------------------------------|--------------|
| 三、语用推理对组构习语理解的阐释 .....            | (99)         |
| 四、组构习语的语义推理机制 .....               | (102)        |
| <b>第六章 英语隐喻习语的理解 .....</b>        | <b>(106)</b> |
| 一、习语激活单位的理论观点 .....               | (106)        |
| 二、复合场景的激活机制 .....                 | (108)        |
| 三、隐喻习语的语义建构理据 .....               | (110)        |
| 四、隐喻习语的理解机制 .....                 | (113)        |
| 五、隐喻习语的理解模式 .....                 | (116)        |
| <b>第七章 英语转喻习语的理解 .....</b>        | <b>(123)</b> |
| 一、转喻 .....                        | (123)        |
| 二、转喻的认知机制 .....                   | (127)        |
| 三、转喻习语 .....                      | (131)        |
| 四、转喻习语的理解 .....                   | (134)        |
| <b>第八章 英语习语变异的理解 .....</b>        | <b>(139)</b> |
| 一、习语变异确认的标准 .....                 | (139)        |
| 二、习语变异理解的独特性 .....                | (140)        |
| 三、习语变异的传统理解模式 .....               | (141)        |
| 四、习语变异的概念合成理解模式 .....             | (144)        |
| <b>第九章 英语近义习语群的生成、理解与语用 .....</b> | <b>(149)</b> |
| 一、近义习语群的生成机制 .....                | (149)        |
| 二、近义习语群的理解机制 .....                | (153)        |
| 三、近义习语群的语用语境 .....                | (155)        |
| <b>第十章 英语习语的运用 .....</b>          | <b>(162)</b> |
| 一、惯用表达法与习语 .....                  | (162)        |
| 二、习语运用的现状 .....                   | (164)        |
| 三、习语运用能力的提高 .....                 | (165)        |
| <b>参考文献 .....</b>                 | <b>(175)</b> |
| <b>后记 .....</b>                   | <b>(187)</b> |



## 第一章 英语习语研究概述

### 一、引言

习语在任何语言中都很常见。Jackendoff (1995:133 - 136) 曾宣称,“英语语言中有许许多多的习语和固定的短语,以至于我们无法简单地把它作为语言的边角料而漠视它们。”Jackendoff 作出该断言的依据不仅仅是因为英语习语数量之庞大,而在更大程度上是因为英语习语是英语语言的精华,是英语民族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积淀最厚重的部分,蕴藏着极为丰富的信息。不仅如此,英语习语还是表征英语民族思维方式的重要语言现象,是英语民族进行思想表达和信息传递的重要工具。

英语习语上述作用与功能激发了人们研究、学习、使用习语的兴趣。英国语言学家 Collins (2000) 指出,在当今标准的口语、书面语中,习语是大家公认的、广泛使用的和必不可少的。如果使用得仔细,英语习语能够美化和丰富英语语言。这充分反映出英语习语在言语交际中的重要作用。英语习语重要性及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从学习一门语言的终极目标来看,其实质就是学习使用这门语言的民族所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张镇华等, 2007:1),习语提供了达到这一终极目标的门径。

另一方面,从语言学习本身来说,习语既是语言学习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也是语言学习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学者 Seidl (1978:1,



183)认为,“习语不是英语中可以使用、也可以不使用的游离部分,而是英语总词汇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而“不使用习语就很难用英语说话或写作”。

总而言之,在学习、研究并应用英语习语过程中,我们能够了解英语民族的文化精髓,把握英语民族的思维方式与特征,更好地培养英语语言交际能力。

基于对英语习语研究、学习、应用的重要性及其价值的认识,国内英语教学工作与研究人员在英语习语教学与研究领域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毋庸讳言,我们无论在指导思想,还是在具体工作方法及手段运用上,英语习语教学与研究仍然有不少亟待完善和提高的地方。

本书整理、评析国外英语习语的研究理论,吸收英语习语认知机制及语义建构的相关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揭示我国英语学习者的英语习语认知机制,构建适合其英语习语语义建构的策略与模式,以达到如下目的:

第一,借鉴国外英语习语理论及其应用研究,推进国内英语习语研究的进程;

第二,将国内传统的英语习语语源、特征、结构、句法的研究转向对英语习语的认知机制及其语义建构模式的研究,为国内英语学习者如何更有效地理解、应用习语提供对策;

第三,在实现英语教学的最终目标中发挥作用,使我国英语学习者更有效地掌握英语语言、熟谙英语民族的文化与思维模式、促进跨文化交流;

最后,为国内汉语成语研究提供启示及参考。

## 二、英语习语的特性

习语这个看似简单的字眼却被冠以了不同的名称。从过去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罗列出不少指称习语的术语:



Moon (1998) 等人使用“固定短语”(set phrase)来指习语单位 (phraseological unit);

Fernando 和 Flavell (1981) 用那些固定的、语义模糊的或隐喻性的语言单位,如 kick the bucket, spill the beans 等来指习语,他们的专门用语是“纯习语”(pure idiom);

Makkai (1972) 用“一组多词词项”(multi-word item)来宽泛地指习语;

Gibbs (1986) 把一些“常规化的间接言语行为”,如 Can you pass the salt? 看做是习语;

Fillmore, Kay 和 O'Connar (1988) 使用一些半语法结构,如 the more ..., the more ... 等来指称习语,使用的术语是“形式习语”(formal idiom)。

要从学者们在命名习语时使用的、诸如此类有点令人眼花缭乱的术语中,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或能以一概全的习语术语确实困难重重。何以改变这种习语术语使用混乱、概念相互重叠的现象呢? 深入了解和认识习语的特性 (idiomaticity) 将有利于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语言学和心理学教科书中有关习语的经典例子有 kick the bucket, 这反映了传统习语研究中对习语特性的认识观念。习语是凝固的语义单位 (fixed semantic unit), 是非组构的 (noncompositional)。

Fraser (1970: 72) 曾明确表示,“我把习语当做一个组成成分或一系列组成成分,对其语义的释解不是这个习语组成成分的结构作用。如此,在 to pass the buck 中,动词 to pass 没有独立的理据来对其意义做出解释。名词 the buck 也是这样。因此,我们无法解释当它们组合在一起时何以用来指‘推卸责任’的意义。”

再看 Swinney 和 Cutler (1979: 552) 对习语的定义: 习语是“一个有两个或更多单词组成的词串,其语义不是由组成该词串

的单词的意义建构的”。例如, armed to the teeth(武装到牙齿)的语义无法通过对 armed 和 teeth 进行组构分析来获得。

Cruse (1977) 也持同样的观点, 认为习语是任意性的表达式, 即这些表达式是没有理据的, 其组成成分的单词和这些表达式之间的联系是任意的。

Jackendoff (1995) 则指出, 习语是整体语义而不是其成分意义直接作用的固定短语。同时, 他还认为, 尽管习语有词汇句法转换, 但这种转换极其有限。

以上是从习语的内部语义结构来揭示习语特性的理论观点。归纳而言, 语义非组构性(noncompositionality) 是习语的一个显著特征。

在对习语语义的非组构性特征认识的基础上产生了习语词汇句法转换凝固性的观点。根据这一观点, 习语词汇句法转换不具有充分性(deficiencies)。例如, The bucket was kicked by John. 这样的句法转换使得我们无法按照其规约语义“死”来理解这个句子, 而只能获得字面义, 所以这样的句子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由对传统的习语特性的认识得出了习语的定义: 习语是语义非组构的、词汇句法转换凝固的短语。

而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起, 认知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开始对习语特性的传统理论提出了挑战。早期习语研究的主要兴趣一直在习语的句法特性方面, 忽视了对习语语义的研究, 只是一味地认定习语形式与其语义之间的联系是任意的, 或者简单地认为习语的比喻义(规约习语义) 大致等同于其相应的字面义释义。例如, flip one's lid 的语义就是“愤怒”。

认知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学者们注意到不是所有习语的语义都同 kick the bucket 的语义一样晦涩, 相反, 有许多习语的语义远比 kick the bucket 透明得多。例如, plain sailing(一帆风顺), turn over a new leaf(改过自新), pass the hat around(募捐), a bull



in a china shop(笨拙粗鲁的人), tarred with the same brush(一路货色), 等等。这些习语具有复杂的内部语义结构。因此, 学者们否定了传统的习语语义非组构性的理论假设, 提出了许多习语语义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其成分词语的语义功能所致的观点。他们认为, 习语的语义是可分析的(analyzable), 或者是组构的(compositional), 或者是解构的(decomposable)。

Wasow 等(1983:109)认为, “习语的成分具有特定的可辨认的意义, 这些意义组合在一起形成了规约习语义。”这种对规约习语义的直觉可以通过把习语的意义成分如 to exert influence by means of connections 映射(解构)到习语 to pull strings(施加影响)的组成成分上来描述。exert influence 的行为对应 pull 的行为, 而 connections 则对应 strings。

Cacciari 和 Glucksberg (1991:21)赞同这一观点, 宣称习语与其语义之间的映射, 连同交际原则, 制约着语义和话语生成的潜能。他们对习语 spill the beans 语义进行了分解(decomposition), spill 指“泄露”, 而 beans 对应着“秘密”, 这类习语的语义是可解构的。

Gibbs (1999: 421)以 pop the question(求婚)为例。他指出, 在动词 pop 用来指“说出”这个行为时, question 的意义就是“婚姻建议”。

在观照习语规约语义的组构性或可分析性的基础上, 可以认定习语组成成分具有灵活多样的(versatile)词汇句法转换潜势。这是因为习语组成成分带有在建构规约习语义中发挥作用的、独立的意义, 或具有具体的概念指称对象。在此意义上讲, 习语不是一个不可分解的整体, 而是由不同的成分构建的语言单位, 在一定程度上如同一个句子一样。因此, 在 The law was laid down by John. 中, lay down the law 的被动转换是可以接受的, 其规约习语义没有受到任何破坏。再如, He pulled some family strings. 在此例



句中的 pull strings 之间插入了修饰语,使得 strings 的意义更加具体,满足了交际的需要。

人们在语言运用中普遍使用习语的变体(variants)也是习语词汇句法转换灵活性的一个例证。在习语 spill the beans 中,beans 在意义上对应 secrets。这使得由习语组成成分意义生成的习语变体 He didn't spill a single bean. 容易理解,即 He didn't reveal even one secret.

McGlone 等(1994)认为,习语变体的理解如同其相应的字面词语一样迅速。这就是说,组成习语的词语如同普通的词语一样具有相应的句法结构。

习语成分词语具有独立的意义,这是习语成分词汇句法灵活转换的基础。习语的词汇句法转换灵活性也反证了许多习语的成分词语确实具有自己独立的意义。从理论上讲,人们对习语词汇句法转换灵活多样性的直觉是受到习语语义组构性或者可分析性理论假设的影响(Gibbs 等,1989b)。

就习语特性的不同观点来看,无论是习语的组成成分和其语义之间的联系是任意的(非组构观),其词汇句法转换是凝固的理论假设,还是习语组成成分具有在建构规约习语义中发挥作用的独立意义(组构观),其词汇句法转换是灵活的理论观点,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习语的部分特性。之所以如此说,确实是因为习语数量类型众多,单就其成分意义对规约习语义建构所起的作用来看,情况就十分复杂。在有些习语的规约语义建构中,成分词语的意义没有任何贡献,或者是隐晦的;而在有的规约习语义建构中这种作用和贡献则十分明显,它们之间的联系是透明的。

在定义习语的过程中,我们不应只择用某一类习语来支撑我们对习语特性的认识,不能因为 kick the bucket 一类的习语,就认为习语结构与其语义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其词汇句法转换是凝固的;也不能因为 pull strings, pop the question, lay down the law 或





者 spill the beans 之类的习语,就完全否定传统的习语特性观。

考察在习语语义建构中成分词语意义的作用及贡献是确认习语特性的一个重要途径,为定义习语提供了参照点。按照非组构观,习语是规约性的短语,其规约性体现在两个方面:成分词语与习语语义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词汇句法转换是凝固的。这与习语具有结构定型性和表意整体性特性的论述是一致的(张辉、季锋,2008)。

### 三、国内外英语习语研究

国内外英语习语研究已有很长的历史。从研究方法的特征来看,大致有规范、描写和解释三个方面或三个阶段;从研究的内容来看,既十分丰富,又各有特色。

#### (一) 国外英语习语研究

国外早期英语习语研究(20世纪30年代前)主要是对英语习语的来源和表达功用进行综合分类和阐释,其代表人物是英国语言学家 Smith(1925,转引自彭庆华,2007)。他的研究内容是对习语的语用功能进行分类解释,如将习语的语用功能划分出表达情感、态度、愿望等范畴,并根据习语字面义的来源把习语划分出宗教、人体部位、教育法律等。

国外中期英语习语研究(20世纪30—70年代)分成两个明显的阶段:

首先是在结构主义理论学说框架下对英语习语的语言形式进行分析。

其次是在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基础上对习语的深层结构,尤其是对习语的词汇句法转换潜能等问题进行探讨。这个时期的代表性学者是 Fraser 等。他们的研究成果集中在对习语转换潜能呈现层次等级(hierarchy)特征的认识上,即不同习语的转换程度各异,有些具有高度的转换潜势,而有些则是凝固的。为了解释这个问



题, Fraser (1976) 提出了一个具有七个层次的凝固化等级:

层次 6——Unrestricted

层次 5——Reconstitution

层次 4——Extraction

层次 3——Permutation

层次 2——Insertion

层次 1——Adjunction

层次  $\emptyset$  ——Completely frozen

这个等级具有包容的特征。例如, bring down the house 被标示于第三层次, 表明这个习语具有任何其他低于 Permutation 的转换能力。

在凝固性等级上, 习语的转换潜能 in 语法的基础部分中被作为句法特征标示了出来。Fraser 的凝固性等级的优点是其经济性, 其最大的价值在于, 用习语组成成分来考虑习语的结构和句法转换能力(张辉, 2003: 18—19)。

近期国外英语习语研究(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模式有了重大的突破, 出现了新的研究切入点和方法。研究人员用认知语言学和认知心理语言学的观点学说对习语的表征和加工机制进行了阐释。例如:

Gibbs (1986) 提出了“习语义—字面义”的理解模式;

Caccari & Tabossi (1988) 的“习语意义识别点”在线理解模式等。

还有学者在认知语义学的理论框架下, 对习语的语义、概念、理据、认知机制等进行研究。他们的结论是, 习语的本质就是概念, 大多数习语存在着许多系统的概念理据。例如, duck the issue 的语义“逃避争议”在 The president of the company isn't saying anything about the lawsuit. At the news conference yesterday, he ducked the issue. (这家公司的董事长对这起诉讼案只字未提。在昨天的





新闻发布会上,他躲避了争议。)一句中清晰可见,这是因为该习语的成分词语为其习语义建构提供了理据,例如, to duck 表达的语义概念“屈膝以避免被击中”具有“避免被抛来的东西击中就像逃避争议”(To avoid being hit by a thrown object is like avoiding an argument.)的隐喻概念。因此,习语的语义是可以推导的,而不是任意的。

在这个时期,另有一些学者如 Strassler (1982), Fernando (2000)等应用语用学和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对习语的功能进行了研究。这些学者认为,英语语言具有的共性特征——纯理功能,即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必然会从英语习语这个独特的部分中表现出来。

所谓英语习语的概念功能是指表述者对现实世界经历感受的功能,即对与行为和过程有关的行为者、行为、过程、行为者的因素和环境的描述(Fernando, 2000:97-98)。Fernando 的例子是:For Gorbachev, Yeltsin was a convenient red rag (使某人激动狂怒的东西) to wave at the hardliners (强硬路线者). Gorbachev would give an inch, Yeltsin would take a mile and Gorbachev would claw back secretly glad of the excuse to yield 100 yards. (原型习语是 Give (him) an inch and (he'll) take an ell. (得寸进尺))。

再如, But it was Yeltsin, with his bluff, charismatic demagoguery, who stole the people's hearts. (运用手段获得某人欢心) Gorbachev had become the darling (宠儿) of the liberals from East Berlin to West Side Manhattan but at home he was the man who had failed to deliver (the goods). (履行诺言、不负所望)

两个例句中下画线部分的习语作为一个语义整体用形象意义表达了抽象意义。

交际者之间的“亲和”(conviviality)关系是成功进行语言交际的基础。“亲和”关系可以定义为形成和睦关系的社交性(sociality)